

提存款之繳納方式

提存物若為金錢者，其繳納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攜帶現金及提存文件至本院 3 樓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至本院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繳納。
- 二、避免攜帶現金之風險，得向銀行換取下列票據後，攜帶票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 3 樓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至本院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繳納下列票據。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
臺灣銀行匯款支票	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臺灣銀行本行支票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銀行岡山分行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- 三、採用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，切記匯款後仍需攜帶匯款收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 3 樓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至本院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及國庫窗口提示匯款收據。

★注意：若匯款後未至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
匯款單範例：

(貸)聯行往來		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		匯款申請書(1)代傳票 APPLICATION FOR DOMESTIC REMITTANCE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YY MM DD		傳票號碼 對方科目	
解款行 Beneficiary's Bank	臺灣銀行		分支單位 Branch	岡山分行		匯款種類	匯費		
收款人 Beneficiary's	帳號 A/C No	060040000031			其他應付款 (財金公司)				
戶名 Name	橋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				合計			收訖戳記	
匯款金額 Amount of Remittance	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(大寫) (請填寫提存之金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100				
匯款人 Applicant	(請填寫提存人本人)		電話 Tel	身分證號碼ID No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101				
代理人 Agent	(有代理人時必填)		電話 Tel	身分證號碼ID No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券102				
備註(附言)Remark	依據臺灣**地方法院**年**字第**號裁判提供擔保								

匯款單填寫說明：

1. 匯款單請向往來銀行索取，匯款費用請自行負擔。
2. 「解款單」欄位請填：臺灣銀行岡山分行
3. 「收款人帳號」欄位請填：060040000031
4. 「收款人戶名」欄位請填：橋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
5. 「匯款金額」欄位請填：要提存之金額(即提存書所載之金額)

6. 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請填：提存人之(法人)名稱或(自然人)姓名
7. 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欄位請填：(法人)統一編號或(自然人)身分證字號
8. 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：有匯款代理人時填寫；無代理人免填。
9. 「電話」欄位請填：匯款人或代理人電話，俾得聯繫。
10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填：
(擔保提存)依據臺灣**地方法院**年**字第**號裁判提供擔保；
(清償提存)匯款人***與受取權人***間清償提存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張匯款單，僅能匯一筆提存款，請勿將數筆提存款併在一起匯款，匯款金額務必與提存金額相符。
2. 「解款行」「收款人帳號」「收款人」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匯入。
3. 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，以便國庫窗口核對；若未辦妥提存而須退款時，即以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所載之人為對象。
4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依其為「擔保提存」或「清償提存」而為不同之記載。
5. 提存費、強制執行費聲請費因屬於歲入規費收入科目，與提存款科目不同，須另行開單繳納，請勿加到匯款金額內。
6. 匯款後，最好隔天再攜帶匯款收據及提存文件至本院 3 樓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以免因匯款銀行作業不及、網路繁忙、填寫錯誤未能及時匯入，而空跑一趟。
※請注意：若於匯款後位置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7. 辦理提存應備文件，請詳本院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所載。
8. 辦理提存所需之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、委任狀...，以及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等書狀可至本院網頁 <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> 業務簡介→提存→各類提存書狀下載。請於編輯後，以 A4 紙雙面列印。
9.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院提存所承辦人(07-6110030 分機 6144)或逕至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3 樓。匯款前，請先確認是否為本院管轄，避免匯款錯誤。

未辦理提存時如何退還匯款

1. 款項匯入專戶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前，若不辦理提存欲退還款項，由臺灣銀行岡山分行依申請辦理，該行將扣除匯款或開立本行支票之手續費後，無息發還。
2. 退款請依下列程序：
 - (一) 當事人親自辦理：應檢具匯款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代理人辦理：應檢具匯款收據、委託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 - (三) 以書信申請：應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 款項無息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(依匯款人或其代理人指示)退還匯款人，匯款應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存所